

南開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101年6月27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4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1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日106學年度第2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107學年度第1次獎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3日107學年度第3次獎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6月5日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學生及協助遭遇急難學生完成學業，並保障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得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評審，特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與考量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包含學生獎學金、救助金、工讀金，由本校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提撥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項目中支應。

第二章 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組織及職掌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依據本辦法設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獎評會)辦理之。

第四條 獎評會以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圖書資訊服務處處長、招生事務處處長、會計主任、各系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一名導師代表及由學生會推選三名學生代表為委員，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兼執行秘書。

第五條 獎評會職掌為：

一、擬定各項獎助學金及救助金預算，並監督各項預算執行進度。

二、研議改進各項獎助學金及救助金制度及措施。

三、檢討學年度各項獎助學金發放情況與執行成效。

四、審議校外比賽獲獎定義未清者，敘獎層級。

第六條 獎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由校長重行聘任。但中途職務異動時，視同辭卸委員職務，由校長另行聘任，補

足原任期。

第七條 獎評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開會時，主任委員得指定有關行政人員及學生列席。

第三章 學生獎學金

第八條 學生獎學金：包括學優、績優、入學成績優良、國際學術交流、研究生績優、運動績優入學、其他等七類。

第九條 學優獎學金：除研究生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辦理外，其餘每班至少取一名獎勵，班級人數每超過 20 人，增取一名獎勵，每班以三名為限，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達七十八分以上，無記小過以上之紀錄者。未達上述標準者，則列「從缺」，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作為評比；(第三名之評比如如有二位相同時，得增加名額)。不論每班人數多寡，每班前三名均給予獎狀鼓勵。

學優獎學金於每學期初由教務處依前述標準公布前學期學行優良學生名單一週後，由學務處依據資料辦理獎學金請領、發放、結報等有關事宜。

學優獎學金金額為第一名新台幣三千元；第二名新台幣二千元；第三名新台幣一千元為原則，得視需要依第二十八條辦法辦理。

第十條 績優獎學金：凡代表學校參加各類競賽成績優異或通過各類技能檢定或國家考試者，得由導師、指導老師或個人提出申請(體育類向體育組申請；技能檢定、校外專題競賽、國家考試向研發處申請，由負責單位彙整簽准後，依規定辦理獎學金請領、發放、結報事宜)。並依下列標準發給為原則，得視需要依第二十八條辦法辦理：

一、全國性：(應由國家、全國單項協會、或教育部委託辦理者為範圍，並列出參賽總隊數以為參考)

(一)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十人以上者以十人計)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五萬元(十人含以下，每人以五千元計)。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三萬元(十人含以下，每人以三千元計)。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二萬元(十人含以下，每人以二千元計)。

(二)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參賽者至少五單位以上)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二萬元。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一萬元。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八千元。

二、縣市性：(縣級比賽必須代表本校，而非代表鄉鎮參賽)

(一) 團體代表：(獎金歸團體，十人以上者以十人計)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一萬元(十人含以下，每人以一千元計)。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八千元(十人含以下，每人以八百元計)。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六千元(十人含以下，每人以六百元計)。

(二) 個人代表：(獎金歸個人，參賽者至少五單位以上)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五千元。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三千元。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二千元。

三、校外專題競賽

(一) 全國性：(應由政府單位或政府委託辦理者為範圍，並列出參賽總隊數以為參考；參賽隊伍需為 50 隊(含)以上，且大學或科技大學需 5 所以上不同學校)

1. 團體代表：(團體 5 人以上以 5 人計)

-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五萬元(5 人含以下，每人至多 1 萬元計)。
-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三萬元(5 人含以下，每人至多 6 仟元計)。
-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二萬元(5 人含以下，每人至多 4 仟元計)。

2. 個人代表：

-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二萬元。
- (2) 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一萬元。
- (3) 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八千元。

(二) 縣市性：(縣級比賽必須代表本校，而非代表鄉鎮參賽；參賽隊伍需為 30 隊(含)以上，且大學或科技大學需 3 所以上不同學校)

1. 團體代表：(團體 5 人以上以 5 人計)

- (1) 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一萬元(5 人含以下，

每人至多 2 仟元計)。

(2)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八仟元(5 人含以下，每人至多 1 仟 6 佰元計)。

(3)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六仟元(5 人含以下，每人至多 1 仟 2 佰元計)。

2. 個人代表：

(1)冠軍(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五仟元。

(2)亞軍(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三仟元。

(3)季軍(第三名)獎金新台幣最高二仟元。

四、參加於國外辦理之國際競賽，其獎學金比照第一款辦理，惟同一場(屆)競賽之各獲獎獎項，得獎人僅得擇一申請。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獎學金之參賽組別或參賽項目，至少有 5 個國家或 10 隊(組)以上參賽。舉辦單位頒發三萬元以上獎金給本校者，得不計參賽國家(隊、組)數。

(二)未曾以該參賽名義申請本校各類補助者。

五、參加非由教育部或其他政府單位於國內辦理之競賽，其獎學金比照第二款辦理，惟同一場(屆)競賽之各獲獎獎項，得獎人僅得擇一申請。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獎學金之參賽組別或參賽項目，至少有 30 隊(組)以上參賽。舉辦單位頒發二萬元以上獎金給本校者，得不計參賽隊(組)數。

(二)未曾以該參賽名義申請本校各類補助者。

六、鄉鎮比賽及各項專題創作佳作、校外比賽佳作等，以記功方式表揚。

七、通過技能檢定或等級相當之考試者，依「南開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獎勵之。

八、本校學生為共同發明人之專利，於正式取得專利證書後，應檢同專利證書向學校提出申請獎助，發明專利獎助六千元整，新型專利獎助三千元整，新式樣專利獎助一千元整。

九、代表本校獲教育部評鑑之特優社團及特優科學會則比照地區性團體代表標準獎勵之。特獎學金頒獎可視情形請校長於全校集會時頒發，或由系科主任於科週會時代表校長轉頒或由導師(指導老師)轉頒。

十、申請上述各項獎學金需檢附獲獎新聞稿(含照片)之書

面資料與電子檔以供本校刊登。

- 第十一條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四技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及「南開科技大學五專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準則」辦理。
- 第十二條 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依據「南開科技大學推展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助金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三條 研究生獎學金：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學金發放準則」辦理。
- 第十四條 優秀運動選手入學獎助金：依據「南開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辦理。
- 第十五條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性比賽者，由獎評會評審斟酌給予獎金。
- 第十六條 其他：凡本校學生有其他足堪獎勵嘉許之具體優良事蹟者，由學務處專案申請，經獎評會評審後陳校長核定，由學務處辦理獎學金發放、結報及獎狀印製等有關事宜。

第四章 弱勢學生助學金

- 第十七條 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 的學生均能獲得學校的就學補助，實施措施包括弱勢學生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等四項。
- 第十八條 弱勢學生助學金：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施行要點」辦理。
-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生活助學金：依據「南開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細則」辦理。
- 第二十條 住宿優惠：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施行要點」辦理；
原住民學生申請校內住宿減免宿舍費 50%，依據「南開科技大學宿舍費協調會議」。
- 第二十一條 緊急紓困助學金：本校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由導師確認提出申請，學務處審查符合規定者，經校長核定後給予補助；申請期限：發生事故後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一、住屋遭風、水、火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情

- 況嚴重致無居所者，酌情給予一萬元以內之助學金。
- 二、家庭主要生計維持人(父或母，或無父母之兄姊弟妹，或父母無業之兄姊弟妹)突遭變故死亡、殘廢，無法維持家計致影響生活者，酌情給予一萬元以內之助學金。
 - 三、因事故受重傷或罹犯重大疾病者，酌情給予二萬元以內之助學金。
 - 四、因事故造成死亡者，給予三萬元以內之助學金，清寒學生或擔任全校性幹部者另給予一萬元。
 - 五、經學校核准之活動(不含學生自行辦理社團、班遊等型活動)致造成傷病亡者，除參照本條三、四項原則辦理外，應個案研討醫療喪葬賠償補助等費用之給予。
 - 六、有特殊案例者，另專案辦理。

第二十二條 前條補助仍難維持家計者，可協助學生辦理中低收入戶就學貸款或生活助學金或優先申請校內工讀。

第二十三條 上述補助申請受條件限制，經辦理就學貸款或工讀申請等仍難解決家計者，可由學生申請借貸，訂定還款時限由學校無息借款，(最長時限為畢業或中途離校前)。

第二十四條 本章各項救助金核給金額、標準、條件由學務處訂定，提獎評會評審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發放及結報手續。

第五章 學生工讀金

第二十五條 凡在學學生(延修生除外)得於每學年度開學時，至學生事務處申請校內助學工讀，由工讀生使用單位依學業、操行成績(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擔任工讀生。但教育部定義的弱勢學生及具備專業技能學生得不受學業、操行成績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工讀者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核予工讀金。工讀助學金給付標準與工作時數由獎評會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工讀生之管理與考核及工讀金之發放相關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每學年競賽獎學金受理申請時間分別為 11 月份及次年 5 月份，逾期將不受理申請。所訂定之各項獎助學金金額，得視

當學年度預算及名額依比例調整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人必須依規定檢具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除應繳回所得獎助學金外，並依校規議處。

第三十條 獎助學金分配支用等相關資料應上網公告週知，並透過學生會向同學宣導。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得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